**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

**集装箱码头统计分析**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起草组**

**2023年10月 20日**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_Toc26972779)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_Toc26972784) 3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_Toc26972787) 10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_Toc26972788) 11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_Toc26972789) 11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_Toc26972790) 12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_Toc26972792) 12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_Toc26972793) 12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_Toc26972794) 12

**《集装箱码头统计与分析》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团体标准《集装箱码头统计与分析》是根据中国港口协会2021年标准制定计划，计划编号2021-22的安排，由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振东分公司、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天津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海事大学、中国港口协会负责起草。

**（二）起草单位**

标准编写主要由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振东分公司负责、协作单位主要为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天津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海事大学、中国港口协会。

**（三）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标准主要起草人周艳华、严俊、顾连锋、梅佳伟、蒋凌燕、刘洋、柳学杰、王慧荣、李强、李振广、王继勇、刘园、赵宁、赖文光。

起草人任务分工见表1。

表1 标准主要起草人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职务 | 分 工 |
| 周艳华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振东分公司 | 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 | 组长 | 标准编写总负责，审核相关技术，第1-9章标准审核，第9章节的编写和相关技术论证。 |
| 严俊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振东分公司 | 工程师/工程技术部经理 | 组员 | 标准全文修辞与审核 |
| 顾连锋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振东分公司 | 工程师/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 组员 | 第1-3章节相关技术论证，第4-9章节的编写。 |
| 梅佳伟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振东分公司 | 无/综合管理员 | 组员 | 第1-3章节相关技术论证，第4-9章节的编写。 |
| 蒋凌燕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振东分公司 | 中级经济师/综合管理员 | 组员 | 第1-3章节相关技术论证，第4-9章节的编写。 |
| 刘洋 |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 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 | 组员 | 标准结构、框架、要素审核及相关技术审核。 |
| 柳学杰 |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 高级经济师/主管助理 | 组员 | 文献资料检索、编写的调研，参与4-9章节的编写及相关技术论证。 |
| 王慧荣 |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 高级工程师/主任 | 组员 | 第4-9章节的相关技术论证。 |
| 李强 | 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正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 | 组员 | 结构、要素条文的审核和标准的编辑性修改。 |
| 李振广 | 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科信设备部副经理 | 组员 | 第4-9章节的编写及相关技术论证。 |
| 王继勇 | 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科信设备部科技节能主管 | 组员 | 第4-9章节的相关技术论证。 |
| 刘园 | 上海海事大学 | 讲师 | 组员 | 第1-3章节的编写和文字编辑。 |
| 赵宁 | 上海海事大学 | 副教授 | 组员 | 标准结构、框架、要素审核及相关技术论证。 |
| 赖文光 | 中国港口协会 | 经济师/主任 | 组员 | 标准全文修辞与文字编辑。 |

**（四）主要工作过程**

2021年根据中国港口协会关于下达《2021年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化计划》的通知（中港协行函[2021]21号），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计划要求，成立编制组，明确了标准编写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组织开展标准制定工作：

1、2021年10月～12月，在充分调研文献、实地考察，吸收前期成果的基础上，掌握国际主要发达国家集装箱码头统计与分析的发展动态，分析研究我国集装箱码头统计与分析的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和趋势需求。结合项目研究目标，编制标准制定研究大纲。

2、2022年1月～2月，开展相关技术企业和港口的调研和技术交流，完成标准大纲的编写。

3、2022年3月～2023年2月，在参编单位进行集装箱码头统计调研，建立集装箱码头统计指标体系，完善标准大纲和草案，在标准草案的基础上，编写组反复讨论修改，起草了征求意见稿（初稿）。

4、2023年3月完成大纲审查，提交研究大纲和标准草案，根据大纲评审意见对研究大纲进行修改。

5、2023年4月～11月，在沿海及沿江集装箱码头进一步进行统计实务调研，综合各个集装箱码头统计的相同性和差异性，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文件规定了集装箱码头统计分析一般要求、生产运行指标、设施设备指标、节能环保指标、经济运营指标以及统计分析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集装箱码头生产运营过程中相关指标的统计分析。

本文件主要内容：第一章 范围；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第四章 一般要求；第五章 生产运行指标；第六章 设施设备指标；第七章 节能环保指标；第八章 经济运营指标；第九章 统计分析要求。

本文件编制的内容包括如下：

**1.第一章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集装箱码头统计分析一般要求、生产运行指标、设施设备指标、节能环保指标、经济运营指标以及统计分析等方面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集装箱码头生产运营过程中相关指标的统计分析。本文件的范围基于标准编写的主要目的进行界定。

**2.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了如下标准：

GB/T 8487 港口装卸术语

GB/T 21339 港口能源消耗统计及分析方法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JT/T 1176.1 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统计 第1部分：主要污染物统计指标及核算方法

JT/T 19 运输货物分类和代码

上述这些标准主要涉及集装箱码头统计指标术语的引用等，其中生产运行指标、设施设备指标、经济运营指标中大部分指标的定义引用自GB/T 8487，节能环保指标中的能源消耗统计指标的定义引用自GB/T 21339，各种能源进行标准煤折算系数参照GB/T 2589，节能环保指标中的主要污染物统计指标的定义引用自JT/T 1176.1，统计分组中按照货物类型进行分组时，货物类型的定义参照JT/T 19。

**3.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该部分主要阐述了集装箱码头统计指标体系中涵盖生产运行、设施设备、节能环保、经济运营等方面具体统计指标的相关定义。对于在GB/T 8487、GB/T 21339和JT/T 1176.1已经定义的指标，采取了直接引用。除此之外，本文件还定义了“集装箱铁水联运”，主要依据来自于交通运输部统计调查项目目录中“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2〕159号），对“集装箱铁水联运”相关指标的解释。

**4.第四章 一般要求**

该部分主要规定了集装箱码头统计分析中具有共性的基本要求，主要从统计调查方法、调查手段、报告期界定等方面进行规定，主要参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公路水路行业2021年年度和2022年定期统计调查制度》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23〕15号）。

**5.第五章** **生产运行指标**

该部分主要规定了反映生产运行状况的统计指标，包括集装箱码头生产规模指标、码头装卸能力指标、集装箱船舶在港作业指标等，分别规定了各个指标的基本含义、统计规则、指标单位、数据精度、分组方式等，主要参照了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和集装箱码头的统计实务。

集装箱码头生产规模指标中包括的统计指标有集装箱吞吐量、集装箱铁水联运运量、集装箱码头集疏运量、铁路集疏运比率、公路集疏运比率、水路集疏运比率、集装箱水水中转量、集装箱水水中转率。其中集装箱吞吐量、集装箱铁水联运运量、集装箱码头集疏运量的指标统计要求依据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2〕159号），铁路集疏运比率、公路集疏运比率、水路集疏运比率、集装箱水水中转量、集装箱水水中转率的指标统计要求依据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23〕15号）。铁路集疏运比率、公路集疏运比率、水路集疏运比率、集装箱水水中转率是计算指标，可以反映出集装箱码头各种集疏运方式所占的比重，为优化和完善集疏运体系和货物运输结构提供数据依据。

码头装卸能力指标可以反映装卸货物的数量、操作过程、操作次数，为分析装卸组织的规律性，达到装卸过程与码头组织的科学而合理的结合提供资料和依据。统计指标主要包括集装箱装卸量、集装箱装卸自然量、集装箱操作量和操作系数，指标统计要求依据为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由陈戌源主编的《集装箱码头业务管理》。集装箱操作量是码头核算各种机械操作成本和操作效率的基础数据。操作系数是计算指标，是反映港口装卸工作组织是否经济合理的重要指标，主要用来测定每个集装箱从进港至出港，在码头内的平均操作次数，应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集装箱移动，增加直接作业的比重，从而降低操作系数，达到降低操作成本的目的。

集装箱船舶在港作业指标可以反映各类运输船舶在港停泊时间的构成及其停时原因，为港口计划管理工作提供资料和依据，为确定港口通过能力提供科学依据。统计指标主要包括船舶在港时间、船舶停泊总艘时、船舶停泊艘次、船舶作业艘次、船舶平均每次在港停时、船舶平均每次在港作业停时、平均船时量、平均每艘船舶装卸货物吨数，指标统计要求依据为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由陈戌源主编的《集装箱码头业务管理》和中国港口协会集装箱分会行业推荐标准ZGXJF-J0006-2010。船舶平均每次在港停时、船舶平均每次在港作业停时、平均船时量、平均每艘船舶装卸货物吨数为计算指标，可以反映集装箱码头船舶作业效率和作业能力。

**6.第六章设施设备指标**

该部分主要涵盖反映集装箱码头设施设备状况的统计指标，包括生产设施设备实有数统计指标、集装箱码头泊位运用指标、集装箱码头库场堆存运用指标、集装箱码头机械运用指标、集装箱码头道口流量统计指标等，分别规定了各个指标的基本含义、统计规则、指标单位、数据精度、分组方式等，主要参照了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和集装箱码头的统计实务。

生产设施设备实有数统计指标可以反映码头生产设施设备的规模、构成、性能及使用情况，可以为挖掘码头生产设施设备的潜力，充分发挥其效能提供参考，为测算港口通过能力及编制港口上产计划、港口规划提供依据。统计指标主要包括岸线长度、码头长度、前沿水深、泊位个数、靠泊能力、库场总面积、库场有效面积、库场容量、平面箱位数、冷库总容积、危险品仓库总面积、危险品储罐总容积、装卸机械台数、装卸机械负荷量，指标统计要求依据为“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2〕199号）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23〕15号）。

集装箱码头泊位运用统计指标可以反映码头泊位的运用状况，为挖掘码头生产潜力，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依据；为港口建设计划、规划及经营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扩大港口通过能力，提供港口企业的经济效益提供资料和依据。统计指标主要包括码头泊位日历小时、码头泊位占用小时、码头泊位占用率、码头泊位作业小时、码头泊位作业率、百米岸线通过（吞吐）量，指标统计要求依据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23〕15号）、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由陈戌源主编的《集装箱码头业务管理》和中国港口协会集装箱分会行业推荐标准ZGXJF-J0006-2010。码头泊位占用率、码头泊位作业率、百米岸线通过（吞吐）量是计算指标，其中码头泊位占用率反映了泊位综合利用程度，码头泊位作业率反映了码头泊位停靠船舶进行作业的利用情况。两项指标并非越高越好，而要视船舶装卸量变化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一般来说这两项指标的提高幅度一般以低于或等于船舶装卸量的增幅为佳。百米岸线通过（吞吐）量反映了码头泊位的利用程度和生产效率。码头泊位占用率、码头泊位作业率是从时间维度反映泊位的利用情况，百米岸线通过（吞吐）量则是从长度的维度反映了泊位的利用情况。

集装箱码头库场堆存运用统计指标包括本期入场数、本期出场数、期初存量、期末存量、集装箱堆存数量、集装箱堆存TEU天数、平均堆存期、平均每天堆存箱（吨）数、库场平均容量、容量周转次数、库场利用率，指标统计要求依据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23〕15号）、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由陈戌源主编的《集装箱码头业务管理》和中国港口协会集装箱分会行业推荐标准ZGXJF-J0006-2010。平均堆存期、平均每天堆存箱（吨）数、库场平均容量、容量周转次数、库场利用率为计算指标，可以反映集装箱码头库场的利用规模和周转效率。

集装箱码头机械运用统计指标包括装卸机械日历台时、装卸机械完好台时、装卸机械非完好台时、装卸机械工作台时、装卸机械作业台时、装卸机械停工台时、装卸机械作业量、装卸机械完好率、装卸机械利用率、装卸机械故障率、装卸机械台时产量、翻箱率，指标统计要求依据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23〕15号）、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由陈戌源主编的《集装箱码头业务管理》和中国港口协会集装箱分会行业推荐标准ZGXJF-J0006-2010。装卸机械完好率、装卸机械利用率、装卸机械故障率、装卸机械台时产量、翻箱率为计算指标，可以反映装卸机械的状态和工作效率。

集装箱码头道口流量统计指标包括到港车辆数、总停留车时数、道口通过箱量、平均一次作业在港停留时间，指标统计要求依据为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由陈戌源主编的《集装箱码头业务管理》。平均一次作业在港停留时间为计算指标，可以反映码头装卸效率和服务水平。

**7.第七章 节能环保指标**

该部分主要涵盖了反映企业节能环保状况的统计指标，主要包括能源消耗统计指标和主要污染物统计指标，分别规定了各个指标的基本含义、统计规则、指标单位、数据折算方法、分组方式等，主要参照了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和集装箱码头的统计实务。

能源消耗统计指标包括生产能源消耗总量、岸电量、装卸生产能源消耗量、辅助生产能源消耗量、附属生产能源消耗量、综合能源消耗量、主要用能设备能源消耗量、装卸生产能源单耗、生产综合能源单耗、综合能源单耗主要用能设备能源单耗。主要将各种生产活动中各种类型能源的实际消耗量，参照《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折算成为标准煤，通过比较总能耗和能源单耗的各成分占比情况，对集装箱码头的能源消耗结构做出分析。指标统计要求依据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2〕159号）和《GB/T 21339 港口能源消耗统计及分析方法》。

主要污染物统计指标包括污水排放量、污水回用量、作业粉尘排放量、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固体废物处理量。指标统计要求依据为《JT/T 1176.1 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统计 第1部分：主要污染物统计指标及核算方法》。单箱CO2排放量为计算指标，可根据能源消耗量与CO2排放系数折算总的CO2排放量，再结合码头集装箱吞吐量，计算单箱CO2排放量，对集装箱码头的排放水平和环保水平做出评价。CO2排放系数及CO2排放量的计算参考了《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和《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8. 第八章 经济运营指标**

该部分主要涵盖了反映企业经济运营状况的统计指标，主要包括生产绩效指标、劳动力资源运用指标、服务质量指标、健康与安全指标、经营绩效指标等，分别规定了各个指标的基本含义、统计规则、指标单位、数据计算方法等，主要参照了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和集装箱码头的统计实务。

生产绩效指标包括集装箱平均堆存期、TEU系数、外来集卡平均周转时间、作业不平衡系数，均为计算指标。集装箱平均堆存期反映了集装箱在码头堆场存放的时间，为了加速船舶的周转，应尽量缩短集装箱堆存期，减少货物的积压，提高堆场的利用率，防止港口的堵塞，扩大港口的通过能力。TEU系数是衡量码头集装箱吞吐量大小箱比例的指标，数值越高，说明大箱越多。外来集卡平均周转时间反映了外来集卡在码头完成装卸作业所需的平均时间，对于优化装卸效率和提升服务质量有参考意义。作业不平衡系数是反映生产节奏的指标，数值越高说明生产波动性越大，需要进一步改进生产计划。

劳动力资源运用指标包括劳动力总工时量、总工时利用率、劳动力工时效率，其中总工时利用率和劳动力工时效率是计算指标。总工时利用率反映了劳动力资源的应用情况；劳动力工时效率反映了劳动力资源的利用效率，这两项数值越高，生产效率也越高，反之则需要考虑进行岗位培训或调整安排，以及进行服务流程优化，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利润。

服务质量指标包括顾客满意度和顾客投诉率，均为计算指标。单一的满意度指标或投诉率指标都不能全面地反映集装箱码头的服务质量，两者综合分析，可以为码头服务流程优化的必要性提供数据依据。

健康与安全指标主要包括事故/事件/未遂事件频率，为计算指标。该指标可以反映集装箱码头生产的安全性，有助于及时、准确掌握港口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信息，科学研判港口安全生产形势，为港口安全生产监管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持和科学决策依据，保障港口安全发展。指标统计要求依据为《港口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59号）。

经营绩效指标包括总收入、总成本、毛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已投资本回报率、市场占有率等，其中毛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已投资本回报率、市场份额为计算指标。毛收益率是衡量集装箱码头生产能力和经营能力的指标，反映了企业生产能力和成本控制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是反映应收账款流动程度的指标，应收账款周转率越高、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越短表明赊账越少、收账迅速以及账龄较短，同时也表明资产流动性强，短期偿债能力强。已投资本回报率可用于衡量投出资金的使用效果，是用来评估集装箱码头[历史绩效](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E%86%E5%8F%B2%E7%BB%A9%E6%95%88/12744430?fromModule=lemma_inlink)的指标。市场份额可以反映集装箱码头港口行业的地位，通常市场份额越高，企业竞争力越强。

**9. 第九章 统计分析要求**

该部分主要对集装箱码头统计分析中常用的方法进行解释，并规定了主要统计指标的推荐统计分析方法。常用的统计分析方法包括对比分析法、结构分析法、时间数列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平衡分析法、综合评价分析法，主要参照了集装箱码头的统计分析实务。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集装箱码头的统计分析工作是集装箱码头企业日常生产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能为企业提供准确、及时的数据保障，从而帮助企业对生产和管理进行分析、自查、决策以及后期发展的规划提供事实依据。集装箱码头企业需要高效合理的统计分析，为生产决策提供完备的数据统计和信息分析。现代的集装箱码头，判断其优劣的重要标准是管理水平和信息化水平的高低，其统计指标体系的系统性、完整性、合理性、适用性和导向性也反映了集装箱码头企业的管理水平。

我国每年会在交通部的领导下，由中国港口协会集装箱分会负责编辑《中国港口年鉴》，便于全面反映当年中国港口集装箱码头在港口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其中涉及了集装箱码头概况、吞吐量统计、分航线集装箱吞吐量统计、集装箱船期统计、装卸效率指标统计、设备设施统计、集装箱自动化码头统计、人力资源统计等，这些数据都来自于各港口企业集装箱码头的统计数据。在国际上，各国也会对本国和全球的航运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主要围绕着集装箱运输量与货物运输量。各个主要的国际大港也会依据自己的需求，编制当季的统计报告，涵盖箱量统计、集装箱运输车辆统计、船舶信息统计、作业状态统计、集装箱运价指数、港口年收入等方面。由此可见，小到具体的码头企业，大到国家运输行业甚至全球运输业都依照自己的需求进行了相关的统计与分析，以求根据阶段性数据对企业和行业的发展现状进行总结、分析与评价，并对企业和行业的发展前景进行预测，制定下一阶段的发展策略。

上海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振东分公司与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曾于2010年合作起草了行业推荐标准ZGXJF-J0006-2010《集装箱码头统计分析工作标准》，规定了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港口集装箱相关的统计标准、中国港口行业集装箱吞吐量的统计标准以及中外合资码头常用的统计标准，目的在于规范集装箱统计管理，正确评价集装箱码头经营指标。随着集装箱码头的吞吐量逐年攀升，设备更新与流程再造，加之自动化码头不断投入运营，绿色港口和智慧港口的建设不断推进，原有的统计标准已经不能满足目前的集装箱码头统计需求，需要建立新的集装箱码头统计体系，确定其涵盖的范围，确立统计体系中的各个指标，规范统计分析方法和分析内容，为企业管理与决策提供依据。因此，依据《交通强国建设刚要》加快世界一流港口建设，落实港口建设“四个一流”的工作要求，建立集装箱码头统计与分析的相关标准，在推进集装箱码头的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港口建设，与各类港口码头评价体系对接，为码头发展水平评估、行业发展预测、企业竞争力评价、港口认证提供数据依据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对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有助推作用。

总之，本标准的制定，并随标准的宣贯，定会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各个主要的国际大港会依据自己的需求，编制当季的统计报告，涵盖箱量统计、集装箱运输车辆统计、船舶信息统计、作业状态统计、集装箱运价指数、港口年收入等方面。由此可见，小到具体的码头企业，大到国家运输行业甚至全球运输业都依照自己的需求进行了相关的统计与分析，以求根据阶段性数据对企业和行业的发展现状进行总结、分析与评价，并对企业和行业的发展前景进行预测，制定下一阶段的发展策略。标准的制定充分参考了主要国际大港统计指标和统计分析方法，故相关的指标体系、数据来源、分析计算、评价依据等等均为国际标准水平。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引用了《GB/T 8487 港口装卸术语》，主要原因是在进行集装箱码头统计分析时，涉及到上述标准内规定的相关术语，并未在本标准中进行定义，采用了引用的方式。本标准引用了《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1339 港口能源消耗统计及分析方法》和《JT/T 1176.1 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统计 第1部分：主要污染物统计指标及核算方法》，据此对节能环保指标的分析与核算进行规定。本标准引用了《JT/T 19 运输货物分类和代码》，在按照货物类型进行统计分组时进行参照。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1）在本标准发布后，开展对本标准的宣传和贯彻的培训，建立集装箱码头统计体系和统计指标，并对相应的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规范集装箱码头统计分析的计算依据和数据可靠性。

（2）集装箱码头企业进行统计分析，应依照本标准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推进集装箱码头的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港口建设，与各类港口码头评价体系对接，为码头发展水平评估、行业发展预测、企业竞争力评价、港口认证提供数据依据。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